附件

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和审批工作。  
 （三）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咨询、培训及来信来访。  
 （四）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五）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网络管理及数据上报工作。  
 （六）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七）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无。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基本户和专户两个账套的数据。

第二部分 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518.19万元，本年收入总计4，413.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0.53万元，其他收入32.72万元。本年支出总计4，742.4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03.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6.4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88.9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4,413.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0.53万元，占本年收入99.26%；其他收入32.72万元，占本年收入0.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74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44万元，占本年支出1.4%；项目支出4，676.04万元，占本年支出9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4，380.53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5.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56.33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5.99%，是因为上级专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24.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00%，是因为在彩票公益金资金中安排了城乡医疗救助24.2万元。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4,740.7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716.55元，上年对比减少8.84%，是因为低保动态管理清退了部分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24.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00%，因为在彩票公益金资金中安排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6.55万元，占本年支出99.49%，上年对比减少8.84%，是因为低保动态管理清退了部分人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64.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项目支出4，651.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809.18万元，实际支出4,716.5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92.63万元，是因为低保动态管理清退了部分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71万元：人员经费62.06万元，占基本支出95.9%，为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65万元，占基本支出4.1%，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未拨付相关经费，在民政局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财政未拨付相关经费，在民政局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2万元，支出24.2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要求积极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大力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培训和宣传等具体措施，在全系统提升了“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意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为5，809.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42.48万元，预算完成率81.64%。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